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運用 AI 及 IoT 等先進科技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數位化、行動化與客製化之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
- 二、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昇計畫以「高雄公車遠易通」為主軸，增加公車路網和班次；妥善規劃交通場站轉乘接駁路線，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的問題。
- 三、持續推動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及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 四、制訂本市交通事故改善計畫，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特性研訂多面向改善方案，藉以提昇交通安全。
-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 六、推動幸福小黃偏鄉服務計畫，深入偏鄉地區或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之理念。
- 七、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
- 八、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
- 九、推動電動運具共享計畫，轉移私人燃油車輛之持有與使用，提供民眾多元綠能運具接駁服務。

- 十、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一、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案；建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
- 十二、推動安全品質、服務品質、體驗品質及永續經營等四大目標，提升交通運輸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串連亞洲新灣區環狀旅遊動線，建置愛河太陽能自動駕駛(無人載具)船隊。
- 十三、清查市區停車場保留地合作開闢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鄰近學校、機關或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鼓勵民間申設停車場，以創造更充裕停車空間，紓解停車需求。
- 十四、監理捷運營運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到零重大事故率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持續監督高捷公司財務狀況，以達穩定盈餘永續經營。
- 十五、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執行停車收費政策，並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專案措施及拖吊計畫，保障行人路權並維持停車秩序，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六、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並建置智慧停車系統，營造友善、便利之停車環境。
- 十七、推廣無碳運具使用風潮，覓地規劃於需求強度高地區建置自行車適當停車環境，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接駁轉乘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並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十九、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速未結案件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8,866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運輸監理 六、運輸設施 七、交通裁罰業務	2,198,425 23,543 5,180 1,874,749 173,511 67,321 33,689 20,432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1,265,065 1,047,767 217,298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1,132	
伍、輪船公司	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	207,279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30,743 230,503 240	
合計		3,921,51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8,866	
(一)行政事務管理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事務管理。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針對潛存違失風險強化防弊措施，並查察不法情事，防杜貪瀆不法。		
(五)資訊業務	資訊管理。	1.依法督辦資通安全法定應辦事項。 2.系統規劃設計。 3.一般資訊管理。		
貳、交通運輸 規劃與管理			2,198,425	
一、運輸規劃			23,543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道路施工、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1.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施工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		

		<p>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p> <p>3.對於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作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p>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p>1.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p> <p>2.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p> <p>3.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p>	
二、停車場管理			5,180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宣導使用綠色運具，改善停車環境。	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停車環境。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落實本市民營路外停車場管理，鼓勵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紓緩市區停車問題。	<p>1.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p> <p>2.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p>	
三、運輸管理			1,874,749
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p>1.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昇計畫以「高雄公車遠易通」為主軸，增加公車路網和班次；妥善規劃交通場站轉乘接駁路線，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的問題。</p> <p>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p> <p>3.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案；建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p>	
四、交通管制			173,511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1.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依據道路條件	<p>1.分析肇事資料，檢視本市易肇事路口事故型態，依不同肇因及道路條件研擬路口改善方式，減少肇事發生。</p> <p>2.針對快慢分隔島路段，檢討採用汽車進入</p>	

	<p>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p> <p>2.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p>	<p>慢車道右轉措施，減少右轉汽車及直行機車交織衝突，增進用路安全。</p> <p>3.檢討於路幅過寬、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之路段(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加強機車行車路權，降低汽機車交織或併駛之危險性。</p> <p>1.針對本市路幅較窄之道路將速限降低為30公里/小時，並配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減速標線等設施，維持巷道通行、救災空間並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p> <p>2.評估於鄰里或校園周邊通學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改善鄰里周邊及學童通行安全。增設相關警告標誌如「當心兒童」、「學校」等，提醒駕駛人進入學區應注意行人減速慢行，並於校園周邊路口檢討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研擬合宜號誌時制，保障學童通行安全。</p>	
(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發展數位化、行動化與客製化之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	<p>1.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及利用路況監視器結合人工智慧(AI)，強化路口影像資料蒐集，並融合多元交通數據，經由運算轉換為可用資訊。</p> <p>2.透由即時資訊監控平台，接收、處理、分析交通資訊，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大高雄區域路網通行安全與效率。</p> <p>3.路況績效、公共運輸、停車、易肇事地點等即時交通資訊，主動於車上個人端點設備、路側設施推播提供，提供優質交通資訊服務。</p>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p>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p> <p>2.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p>	
五、運輸監理			67,321
(一)捷運、輕軌票證業務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	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	
(二)捷運、輕軌營運狀況監理	<p>1.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p> <p>2.依法監理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p> <p>3.檢查業務(定</p>	<p>1.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p> <p>2.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p> <p>3.核備營運機構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p>	

	檢、臨檢)。	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4.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	4.核定營運機構所提服務指標並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輕軌服務水準。
	5.捷運、輕軌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	5.適時檢討修訂捷運、輕軌法規，依據法規審查營運機構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
	6.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	6.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俾挹注本業收入。
	7.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	7.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
(三)捷運、輕軌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	1.行車安全監理。	1.依大眾捷運法第 39 條營運機構每月均須提報營運事故月報表，針對行車上之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輕微行車事故提報。
	2.災防之監督與協調。	2.建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整合捷運、輕軌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四)愛河水域交通管理	1.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	1.小船經營業申請籌設、營運計畫、變更登記、廢止營業之核定、違規稽核、裁罰執行、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
	2.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	2.訂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
(五)輪船公司管理業務	1.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	1.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持續監督輪船公司研議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以提昇營運收入。
	2.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	2.定期檢視輪船公司營運情形，檢討營運變動情形，並透過船舶汰舊換新，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以有效增加搭乘人次。
	3.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	3.定期檢視輪船公司財務情形，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亦持續分析營收變動情形，俾研擬改善措施。
	4.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	4.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超載情事，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六)計程車監理	<p>1.提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p> <p>2.通用計程車隊推動計畫</p> <p>3.長照 2.0 交通服務推動計畫。</p> <p>4.觀光計程車隊訓練計畫。</p> <p>5.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p> <p>6.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p> <p>7.計程車共乘計畫。</p> <p>8.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p>	<p>1.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以維計程車相關業務推動。</p> <p>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通用計程車隊。</p> <p>3.推動通用計程車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p> <p>4.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計畫，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同時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p> <p>5.為提升高雄市計程車排班區整體形象及服務品質，不定期於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進行查核，並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提升排班秩序。</p> <p>6.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改善公車無效運力，避免資源閒置、浪費，實施「高雄市計程車區域性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計畫」(公車式小黃計畫)。</p> <p>7.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營運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針對有旅運需求之路線，辦理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同時學生需求，推出校園共乘計畫，建立校園交通安全環境。</p> <p>8.為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差異化服務，並與UBER 抗衡，持續推行本案，透過乘車資訊透明、即時行動支付、駕駛評價機制等特色，打造便民完善的城市交通環境。</p>	33,689
(七)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p>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p>	<p>1.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p> <p>2.預定 6-8 月報名選拔、10-11 月辦理表揚大會。</p>	
六、運輸設施			
(一)候車亭與站牌興建	<p>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p>	<p>興建候車亭與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p>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p>提供優質候車環境。</p>	<p>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p>	
(三)推動電動運具共享計畫	<p>轉移私人燃油運具之持有、使用，提供綠能運</p>	<p>配合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以利本市共享運具發展。</p>	

	具選擇機會。		
七、交通裁罰業務			20,432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 4.推動單筆交通違規罰鍰已辦妥分期者，可至超商繳納分期罰鍰業務。 5.提供信用卡臨櫃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降低民眾攜帶現金臨櫃繳納之不便與風險。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裁決事宜。 2.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罰作業，並加速裁決。 2.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1,265,065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047,767
(一)路邊停車管理與規畫	整頓市區交通，妥善管理停車秩序。	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貨車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	
(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	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 2.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銀行網路代收、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代收等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服務。 	

		3.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避免漏繳而受罰。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	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營造友善智慧停車環境。	持續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提升停車管理服務水準。	
(四)拖吊業務	排除道路阻塞，維護停車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營拖吊：本市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小港等 11 個行政區，委託民間擔任本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行政助手」，受其指揮，執行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秩序。 2.公營拖吊：本市路竹、岡山、橋頭、梓官、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 8 個行政區，考量交通流量與土地利用強度相對市中心區低，但因其區域經濟發展程度已有以拖吊手段輔助警察人員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之需求，爰配合本府警察局妨礙交通車輛取締勤務，提供公營拖吊服務。 3.建置拖吊資訊專區，整合本市拖吊服務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功能，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配合本市停車需求興建路外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或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接駁等需要興建路外平面或立體停車場，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車格位利用最大化。 2.辦理現有路外停車場改建、更新或修繕等工程，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3.清查市區停車場保留用地，依需求高低逐年價購取得土地並開闢為公共停車場。 	217,298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規範及程序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聘（派）任車輛工程、機械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方面之專家學者與具備法學背景之律師、實際參與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局、道路工程管理之工務局與法制局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就個別案件相關調查跡證討論分析後作成鑑定意見，以專業、公平及公正性之鑑定意見提供事故當事人及司法機關作成調解及判決之參考。 	11,132
伍、輪船公司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	1.渡輪航班規劃與船員調派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班規劃及船員調派與管理。 2.場站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 	207,279

<p>2.建立「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營運與污染防治管理辦法」(NSM)</p>	<p>1.依據新修定船舶法第 30-1 條規定，船舶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p> <p>2.本公司 10 艘船舶皆屬船舶法第 30-1 條所列之船舶(總噸位 100 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以上之客船)，應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相關合格證書始得航行。</p> <p>3.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船舶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整污染管理制度(NSM)。</p>		
<p>3.船舶維修及歲修業務。</p>	<p>1.依據各船舶航行期限規劃其歲修，採分批統整發包方式辦理招標。</p> <p>2.就常見緊急項目、船用材料與油脂進行統計彙整，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作為當年度使用(含後續擴充)。</p> <p>3.配合船舶機具使用時數，執行大修、保養計畫。</p>		
<p>4.營運管理業務。</p>	<p>1.觀光遊港輪業務規畫及行銷宣傳。</p> <p>2.遊港餐船業務推廣與行銷。</p> <p>3.觀光航線規劃與行銷。</p>		